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度-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 8.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4 年 5 月

16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 1、会议联系人:甘武
-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 3、传真:0791-88197020
- 4、邮政编码:330096
-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91”
-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反	弃
			意	对	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度-2026年度）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			

重要提示： 1.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